

2019年钢城区区级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2019年钢城区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09万元，同比减少60万元，下降16.2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费12万元，同比减少2万元，下降14.28%，主要是受国际复杂形式的影响，减少了区直有关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），同比减少33万元，下降14.29%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了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公务接待费92万元，同比减少25万元，下降21.37%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

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